

## 誤當自己是法官 檢緩起訴違法？ 群聯涉財報不實 法界：檢無權替被告減刑再緩起訴 竹檢：偵查中自白可減刑

(2017-09-15/聯合報/記者 郭宜彰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涉犯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案，日前新竹地檢署以他偵查中自白、且未從中牟取個人私利等理由處分緩起訴；不過，法界人士發現，潘涉犯案件屬於不得緩起訴之罪，質疑「檢察官誤當自己是法官而減輕其刑」，緩起訴顯有違法之虞。全案將依職權送高檢署再議。</p> <p>新竹地檢署指出，承辦檢察官認為，證券交易法中一七一條第五項偵查中自白可以減刑之規定，屬於刑法分則減刑的規定，會變更法定本刑，因此原最輕法定本刑三年之罪，法定本刑已減至一年半，已非不能為緩起訴處分之罪，檢察官自能審酌公益及案情等因素，而為緩起訴處分。</p> <p>群聯電子公司董事長潘健成等人，涉嫌未揭露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及關係人間循環交易，導致財報不實，竹檢檢察官調查認為，潘健成等人雖成立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不實罪，但考量潘等人並無前科，承認犯行並配合調查、偵查期間又深切表示「悔悟」，相關作為又對公司發展、並未存私利，對潘等十一人處分緩起訴；其中，潘的緩起訴金一億一千萬，其餘被告緩起訴金依情節輕重為四萬至四百五十萬元。新竹地檢署更在八月卅一日公告潘健成緩起訴。</p> <p>不過，法界人士發現，潘健成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的罪名是法定本刑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之罪，緩起訴法定要件是三年以下輕罪，檢察官依法無權給予緩起訴，檢察官卻以被告經司法偵查程序「已有所警惕」，依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」規定，認定潘的法定最輕刑度已變更為一年六月，符合緩起訴條件而予緩起訴處分，有違法之虞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減輕其刑的規定，是在起訴後由法官審酌量刑，並非檢察官權限。檢察官誤當自己是法官，先主動替被告減刑二分之一，再以最輕刑度屬於三年以下之罪而處分緩起訴，不但理由違法，連上級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都沒發現，有些難以相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察官得為緩起訴處分之法定要件？</li> <li>2. 本案承辦檢察官認為，證券交易法中 171 條第 5 項偵查中自白可以減刑之規定，屬於刑法分則減刑的規定，會變更法定本刑，因此原最輕法定本刑 3 年之罪，法定本刑已減至 1 年半，已非不能為緩起訴處分之罪，檢察官自能審酌公益及案情等因素，而為緩起訴處分……，檢方前開適用法律方式，是否妥適？</li> </ol>

律專班】  
重製必究！